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請人 山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鵬

代理人 李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